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收購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權

概要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忠國際與獨立第三方Congio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耀忠國際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Congio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00元(相當於約933,465,022港元),須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支付。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忠國際與獨立第三方Congio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耀忠國際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Congio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00元(相當於約933,465,022港元),須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支付。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詳述。

收購事項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Congio

買方:

耀忠國際

標的物: 標的公司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00元(相當於約933,465,022

港元)。

收購事項部分由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部分由本公

司的內部所得資金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775,000,000元(相當於約933,465,022港元),將

按如下規定分期支付:

1. 收購事項第一期價款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由買方於

購股協議簽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支付給賣方;

2. 收購事項第二期價款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買方於

成交日起第七個營業日支付給賣方;及

3. 收購事項第三期價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買方將於滿

足購股協議所載第三期價款支付的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

日內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成交日或之前達成或獲 豁免,方可成交:

買方於成交時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 1. 購股協議所載共同保證於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2. 賣方在所有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須於成交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協議及義務。
- 3. 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4. 標的公司及賣方根據各註冊成立地方的法律已執行所有 公司程序,並向買方提供所需決議案的核實副本。
- 5. 已經按照任何政府機關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任何 對賣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約東力的合約或彼等資 產據此受限或受約束的合約,獲得或作出了完成交易文 件項下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的所有許 可和批准,以及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任何人發出通知、 作出備案或登記,並且已經向買方提供上述文件的核實 副本。
- 6. 買方提名的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並於成交日生效。
- 7. 概無針對賣方、標的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而 草擬或訂立法律或提呈或威脅提呈法律、仲裁、行政程序 或質詢,以致可能限制、阻止或推遲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的完成。

- 8. 自簽訂購股協議當日以來,買方認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來、業務、業務營運、財產、財務狀況、收益、情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行業或管轄地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集團成員公司銀行賬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現金結餘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 10. 買方向賣方告知於成交目前終止的合約已告正式終止, 並獲買方信納。
- 11. 買方已從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收取日期為成交日的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的法律意見。
- 12. 根據任何政府機關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或根據任何對 買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具約東力的合約或彼等資產據此 受限或受約束的合約,買方已收到為完成交易文件擬定 的交易所需的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授予的全部同意和 批准。

及此類交易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

賣方於成交時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13. 買方於成交前或與此同時簽訂交易文件,並將交易文件交付予賣方。

支付第三期價款的先決條件

- 14. 買方支付第三期價款前或與成交同時:
 - (i) 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根據法律及法規已辦妥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藥品的再註冊批件;
 - (ii) 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已提供中國附屬公司所佔有及使用 所有土地及房屋的合法業權證明;
 - (iii) 中國附屬公司各主要藥品(見購股協議)的規格的工藝驗證結果與國家藥監局所批准的處方及工藝及質量標準一致;及
 - (iv) 買方在對中國附屬公司財務、文件及資產交接過程中 未發現與賣方提交的截止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中國附 屬公司淨資產重大不一致情形。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標的公司的市值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相關行業的市盈率指標、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增長潛力以及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醫藥公司,按市場份額計算,擁有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市場推廣模式,通過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近10,000家醫院。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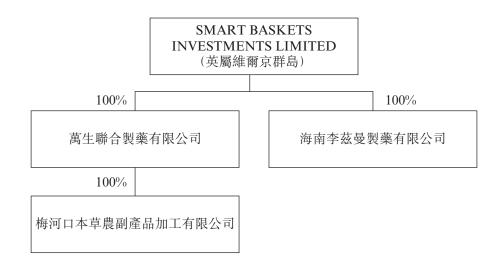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其註冊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VI, 乃是投資控股公司, 因此並不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

根據萬生製藥及海南李茲曼製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兩者的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6,603,162.82元。

標的公司持有萬生製藥及海南李茲曼製藥100%的股權。萬生製藥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海南李茲曼製藥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萬生製藥直接持有梅河口本草100%的股權,梅河口本草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上述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在中國積極物色收購適當醫藥公司的適當機會,擬進一步擴大其產品基礎及銷售網絡,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標的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萬生製藥是以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中藥」)為主的製藥企業。萬生製藥的主要產品包括燈盞花素氯化鈉注射液、燈盞花素葡萄糖注射液、參芎葡萄糖注射液、丹參川芎嗪注射液、凱欣迪安、美托威爾、依舒利達、特扶康靈和百舒易等,由於療效及安全,廣受臨床醫生青睞及使用。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萬生製藥核心產品的配方及規格獨特,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預期可改善市場競爭力的任何替代產品。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增強心腦血管(「心腦血管」)疾病慢性期治療的產品組合。同時,此乃本公司首次涉足在心腦血管領域舉足輕重的中藥業務。屆時,萬生製藥的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綫將為本公司今後能推出及開發大容量注射劑新產品提供條件。

萬生製藥的企業架構簡單,生產員工饒富經驗,將促進本公司日常生產及經營管理,以及收購事項後的整合及管理。

鑒於萬生製藥上述核心產品市場前景理想,並能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組合形成互補效益,加上推出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整體收購策略貫徹一致,預期能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及經營帶來進一步機遇。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耀忠國際收購標的公司100%的 股權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在中國、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須關閉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收購事項成交

「成交日」 指 成交發生的日期

「Congio」 指 Congio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

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VI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標的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海南李茲曼製藥| 指 海南李茲曼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標的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河口本草」 指 梅河口本草農副產品加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萬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萬生製藥及海南李茲曼製藥

「買方」 指 耀忠國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ongio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包括任何地方、市或省級分

支機構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

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忠國際」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

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標的公司」 指 Smart Basket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

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

「萬生製藥」 指 萬生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30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